

# 大家鑫守护少儿年金保险条款



大家养老[2022]年金保险1  
号，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我们”指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大家鑫守护少儿年金保险合同”。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1.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4.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1.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2 保险事故通知	6.7 毒品
1.1 合同构成	4.3 保险金申请	6.8 酒后驾驶
1.2 投保范围	4.4 保险金的给付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3 合同成立及生效	4.5 宣告死亡处理	6.10 无有效行驶证
1.4 犹豫期	4.6 诉讼时效	6.11 机动车
1.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6.1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3 医生
2.1 基本保险金额	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3 年龄性别错误	
2.3 保险期间	5.4 合同内容变更	
2.4 保险责任	5.5 联系方式变更	
2.5 责任免除	5.6 未还款项	
3 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5.7 争议处理	
3.1 保险费的交纳	6 释义	
3.2 宽限期	6.1 合法有效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6.2 周岁	
3.4 保单贷款	6.3 有效身份证件	
4 您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4 现金价值	
4.1 受益人	6.5 年生效对应日	
	6.6 已交保险费	

# 大家鑫守护少儿年金保险条款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我们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释义 6.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 0 周岁（见释义 6.2）（出生满 28 日）至 12 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 1.3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本合同记载的日期为准。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3）。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4）。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本合同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投保人可选择至被保险人 22 周岁或 30 周岁对应的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见释义 6.5），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 22 周岁或 30 周岁对应的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终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大学教育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至 21 周岁对应的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分别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见释义 6.6）数额的 20% 给付大学教育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5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7）；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0）的机动车（见释义 6.11）；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 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详见“4.2 保险事故通知”、“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性别错误”等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 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 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见释义 6.12) 支付当期的保险费。
- 3.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该期应交纳的保险费, 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 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欠交的保险费。您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的, 本合同继续有效。
-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补交保险费的, 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效力中止情形时, 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 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 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 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3.4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 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贷款利率在贷款协议中载明, 计息方式为日复利。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 本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 经本公司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 本公司不向您提供贷款。

## 4 您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大学教育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以书面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为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若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通知我们，且您要求解除本合同导致我们按本合同约定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需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已给付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大学教育 保险金及

大学教育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满期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齐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行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确定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并据此判定该如何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且其在宣告死亡案件中的死亡日期在保险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期间之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因被保险人身故而领取的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4.6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基于前款约定解除合同。

### 5.3 年龄性别错误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给付。

- 5.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5.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承担。
- 5.6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 释义

---

- 6.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6.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6.3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证等。
- 6.4 现金价值** 指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给投保人或其他权利人的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5 年生效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今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6.6 已交保险费** 指投保人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基本保险金额变更的情形，则依据变更后的保险费确定已交保险费。
- 6.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见释义 6.13）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的情形。
- 6.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机动车行驶证的；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的情形。
- 6.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6.13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注册的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执业的医师。

[本页内容结束]